

南京审计学院章程

(讨论稿)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的关系及学校权利义务.....	2
第三章 学校功能.....	4
第一节 人才培养.....	4
第二节 学科建设 科学研究.....	4
第三节 社会服务.....	5
第四节 文化传承.....	5
第四章 管理体制.....	5
第一节 学校机构.....	5
第二节 学校党委.....	6
第三节 校长.....	8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9
第五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10
第六节 教学工作委员会.....	11
第七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12
第八节 群众组织.....	13
第九节 规章制度.....	13
第五章 教学科研组织.....	14
第六章 教职工.....	15
第七章 学生 学员.....	17
第八章 校友会 基金会.....	19
第九章 经费 资产 基建 后勤.....	19
第十章 民主管理 监督.....	20
第十一章 校旗 校徽 校歌 校庆日.....	20
第十二章 附则.....	21
附件.....	22
校旗.....	22
校徽.....	23
校歌.....	24

序言

南京审计学院的前身是创办于 1983 年的南京财贸学院。1987 年更为现名，由审计署和南京市人民政府联办。1991 年改制为审计署直属。2000 年办学体制调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审计署合作共建，以江苏省人民政府管理为主。2002 年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并入，组建新的南京审计学院。2011 年成为教育部、财政部、审计署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

建校以来，学校艰苦创业，抢抓机遇，确立了“特色、质量、国际化”的办学理念，形成了“诚信、求是、笃学、致公”的校训精神，不断增强审计特色，提高办学层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面向未来，学校继续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为引领，立足国家审计事业，坚持特色办学，不断深化改革，加强内涵建设，努力将学校建成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特色名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举办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实现学校的奋斗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南京审计学院。

英文名称：NANJING AUDIT UNIVERSITY，英文名称缩略词：NAU。

注册地址：南京市北圩路 77 号。

校区：莫愁校区位于南京市北圩路 77 号。浦口校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西路 86 号。审计署审计干部教育学院位于浦口校区。

学校网址：<http://www.nau.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举办，教育部、财政部、审计署共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主管部门是江苏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是实施高等教育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和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京审计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的关系及学校权利义务

第六条 学校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

第七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三) 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四)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五) 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六) 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八)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 (九)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十)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十一)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十二)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功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九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开展多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招收境外留学生。

第十条 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培养规模为 16000 人。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

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是培养品质诚信、基础扎实、视野开阔、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创新人才。

第十二条 学籍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依法取得的在本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习资格。

学校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学校设置审计为特色、经管类为主体的专业体系；构建“通、实、精、活”的课程体系。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一系列保障制度，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基础上不断提高。

第二节 学科建设 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以及社会发展需要，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科发展规律，构建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工学、文学、理学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大审计”科研平台，开展跨学科研究，凸显审计特色和优势，发挥审计研究智库作用。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立足江苏、辐射全国，重点面向审计和金融等政府监督部门和现代服务行业。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参与审计法律法规等立法工作，参加国际国内重大审计项目，承担高层次横向课题，开展政产学研合作。

第十九条 学校开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审计署审计干部教育学院加强合作，衔接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搭建审计终身教育平台。

第四节 文化传承

第二十条 学校弘扬“诚信、求是、笃学、致公”校训精神，坚持“特色、质量、国际化”办学理念，倡导“大爱为基、育人为本”人才培养理念。

第二十一条 学校确定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校友返校日、运动会与合唱节等为学校传统文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审计文化与教育博物馆、货币陈列馆，发挥文化传承创新与育人功能。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保护浦口校区既有自然风貌和新古典主义建筑风格。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根据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要设置二级学院（教学部）、研究院（所、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二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二级学院（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党委书记是学校党委领导班子的班长，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的指示精神。

（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组织研究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负责检查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本校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考核等工作，按有关规定向上级组织推荐干部。

（五）负责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等组织之间的关系，支持校长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六）负责抓好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时召开党委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七）负责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保证学校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八）召集和主持党委（常委）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党委（常委）定期向全委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在中国共产党南京审计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其常务委员会履行。常委会和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

第三节 校长

第二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

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主持，实行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制度。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规范小组。

（一）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二）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三）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四）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

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回避。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五）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开展学位事务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包括学校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教学、研究人员主要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或主管研究生、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作出授予或撤销学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二）审议增列或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相关工作；
- （三）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

(四)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六节 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相关活动进行咨询和审议的学术机构。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实施依法自主办学和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

第三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专业建设、实践教学、教材建设三个指导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教务委员会，各二级学院（部）成立教学（授）委员会，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开展活动。

第三十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和课程建设规划；
- (二) 指导制订并审议学校教学重大改革方案和教学管理制度；
- (三) 指导制订并审定学校专业设置方案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四) 审定学校重点专业、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的申报及建设方案；
- (五) 审定学校重点课程、精品课程的申报及建设方案；
- (六) 审定学校推荐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特色教材的申报及建设方案；
- (七) 审定学校教学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方案；
- (八) 指导实践教学，审定实践教学建设方案；
- (九) 审议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方案并审定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项目；
- (十) 评审推荐各类教学成果、教学奖励、表彰；
- (十一) 指导、参与各种教学评估、教学质量检查，提出保证学校教育质量的合理化建议；组织编写、审定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十二) 审议教师教学事故处理意见，受理教师对教学事故处理结果

的申诉，仲裁教师对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的异议；

（十三）接受校长委托，审议或处理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

教学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2/3方为通过。

第七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校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评议监督权。讨论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1/2方为通过。

第八节 群众组织

第三十九条 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学校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九节 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决策制度，科学、合理界定党委、校长、学术机构的决策权限，制定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

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需公开，在决策过程中应听取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的意见。

下列重大事项，决策机构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 （一）关系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 （三）涉及学校重大权益的事项；
- （四）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四十一条 学校管理制度是规范学校运行机制和机构设置，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科研秩序、社会服务秩序、工作生活秩序、校园安全秩序而要求学校决策机构、管理部门、师生员工共同遵守的规则和办事规程。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依据学校章程，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定管理制度。

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涉及学校、学生、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工勤人员权利义务的、适用于全校范围内的管理制度，是学校

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校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学校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按照公文处理办法进行。

第五章 教学科研组织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二级学院。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的具體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体育部、艺术教育部等教学实体参照本章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院的基本职责是：

-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 （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活动；
-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
- （四）负责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
- （五）提出学院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 （六）经校长授权，负责聘任学院教师及工作人员；
- （七）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八）制定学院教师及职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
- （九）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学院的决策形式是党政联席会议。

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参加人员为学院院长、分党委（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

第四十六条 学院分党委（党总支）是学院的政治核心，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并监督院长履行其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院院长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

由学校党委决定，校长任命。

第四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自主设立系、课程组、研究机构，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第五十条 学院设立教授会。教授会作为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学院制定的教授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院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本院全体教职工报告工作。

第五十二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所）、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图书馆是支撑教学、科研、服务和管理等各项工作的信息服务与研究中心，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科发展与教学工作的需要，设立专业图书馆或资料室。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 （三）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一）按照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二)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教授代表、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组成。

(三)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学术组织，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评审、评议或推荐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 (三) 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五)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长奖教金”等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三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福利待遇，建立和健全教职员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七章 学生 学员

第六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是指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非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和学员是学校办学的受益权人。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

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委员会和研究生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构建学习支持、心理咨询、助困助学、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四位一体”的学生学习支持系统，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资助。

学校特别设立“审计长奖学金”。

第七十一条 学员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八章 校友会 基金会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南京审计学院（含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友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校友事务实行专门管理，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规划，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四条 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七十五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学校经江苏省教育厅同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成立，旨在加强与社会各界联系与合作，募集办学资金，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常设法人机构。

第七十六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南京审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经费 资产 基建 后勤

第七十七条 学校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学校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各类奖助基金及其他办学经费，增加办学资源。

第七十八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设立财务委员会。

第八十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八十一条 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八十二条 学校实施基本建设的科学规划，按规划内容确定建设项目，开展基本建设，优化校区功能布局，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各校区协调发展。

第八十三条 学校设立总务委员会，成立总务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十章 民主管理 监督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支持和保障师生员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八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南京审计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学校监察机构、审计机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民主党派，学校工会等群众组织依法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学校办学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一章 校旗 校徽 校歌 校庆日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白色，中央印有学校校名。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由学校中、英文名称、变形“审”字以及建校年份组成。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歌是《南审之歌》，家新、晓权作词，薛彪作曲。

第八十九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10月18日为校庆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校党委全委会批准，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适时启动校名变更程序，更名后自动适用本章程。

第九十二条 学校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校管理体制、学校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校旗

The logo of Nanjing Audit College, featuring the name in a stylized blue font within a white rectangular border.

南京审计学院

校徽



校歌

南审之歌

1 = $\flat E$ $\frac{4}{4}$ (♩ = 76)

家新 晓权 词
薛 彪 曲

中速 深情地

($\underline{1} \underline{5} \underline{1} \underline{3} \underline{1} \underline{5}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1} \underline{3} \underline{1} \underline{5}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1} \mid 5 - 3 \underline{1} \mid 2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5} - \mid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5} \mid 3 - - - \mid$

$5 - 3 \underline{1} \mid 2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6} - \mid 3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1 - - -) \parallel : 3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mid 2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0} \mid$

朗 朗 书 声 情 悠 远，
青 青 老 山 层 林 染，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5} \underline{2} \mid 3 - 3 \cdot \underline{0} \mid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1} \mid \underline{0}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3}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0} \mid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mid$

赤 子 情 怀 永 相 传， 朗 朗 书 声 情 悠 远， 赤 子 情 怀 永 相
润 泽 湖 畔 常 流 连， 青 青 老 山 层 林 染， 润 泽 湖 畔 常 流

$2 - 2 \cdot \underline{0} \parallel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 \mid 3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 \mid \dot{1} \cdot \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3} \mid 5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0} \mid 3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 \mid$

传。
连。

$3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 \mid 1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 \mid 5 \cdot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1} \mid 2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0} \mid 1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6} - \mid$

朝 霞 清 晚 霞 绚 春 风 化 雨， 立 公 心
春 花 美 秋 月 朗 学 子 竞 秀， 走 千 里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 \mid 5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2} \mid 3 - 3 \cdot \underline{0} \mid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 \mid 3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 \mid \dot{1} \cdot \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3} \mid$

$3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6} - \mid 2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7} - \underline{7} \cdot \underline{0} \mid 3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 \mid 1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 \mid 5 \cdot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1} \mid$

求 真 言 育 人 爱 为 先， 朝 霞 清 晚 霞 绚 春 风 化
行 万 里 师 恩 记 心 间， 春 花 美 秋 月 朗 学 子 竞

〔I. (3567)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0} \mid 3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 \mid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 \mid 5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3} \underline{2} \mid 1 - - - \mid \dot{1} - \underline{6} \underline{3} \mid$

$2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0} \mid 1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6} - \mid 3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6} - \mid \underline{7}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1 - - - \mid$

雨， 立 公 心 求 真 言 育 人 爱 为 先。
秀， 走 千 里 行 万 里 师 恩 记 心

$5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 \mid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1} \underline{2} \mid 3 - - \underline{3567} \mid \dot{1} - \underline{6} \underline{3} \mid 5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 \mid 3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mid 1 - - - \parallel$

〔II. $1 - - - \mid 6 - - - 6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4} - \mid \frac{2}{4} \underline{4} - \mid \frac{4}{4} 5 - - - \mid 5 - - - \mid 5 \underline{0} \underline{0} \underline{0} \parallel$

$1 - - - \mid 4 - - - 4 \mid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2} - \mid \frac{2}{4} \underline{2} - \mid \frac{4}{4} 3 - - - \mid 3 - - - \mid 3 \underline{0} \underline{0} \underline{0} \parallel$

间， 师 恩 记 心 间。